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一)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及代销金融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通过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取得租赁收入 12,936,629.07 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取得劳务收入 101,720.08 元。

(二)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为亚泰热力提供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016 年，东证融汇接受亚泰热力委托，担任唯一的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负责设立“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为亚泰热力就该专项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财务顾问费 8,000,000 元。东证融汇已完成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发行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该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正式成立。

二、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公司拟继续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产生的

交易佣金金额尚无法预计，席位租赁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代销金融产品取得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 季丰

2017年4月17日